**类别：经济建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08010140号提案**

**提 案 者：**童慧源

**委员证号：** **界 别：**科学技术

**单位职务：**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主任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8697376336

**联 名 者：**

**案 由：**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的提案

提出时间：2023年01月01日

其他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相关情况 | 是否调研 | 是 |
| 是否公开 | 否 |
| 是否涉密 | 否 |
| 希望送交的承办单位（仅供参考） | 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 本提案主题词 |  |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对我市而言，民营经济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全面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重要支撑。而优质的营商环境则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沃土，是各类市场主体信心的重要来源，也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大市场主体服务力度，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降低创业办事成本，市场主体满意度、获得感不断增强。

营商环境优无止境，虽然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应市场主体期盼和诉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如，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直接干预过多；企业申报项目程序繁琐，数据开放共享程度有待提升；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政府部门违约失信行为时有发生；政府服务资源重点倾向重点企业，对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不足；助企服务的精准度、系统性仍需提升，等等。需要各相关部门持续努力，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补齐短板、锻造优势，解决好市场主体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议如下：

一是鼓励包容创新，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坚持“法无禁止即可为”、“非禁即入”理念，落实负面清单制度，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营造更宽松的市场环境。鼓励发展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事项，严格目录管理，杜绝重复性检查、随意性检查、选择性检查，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二是加强数据共享，简化政策兑现程序。加强政务数据集中统一管理，提高数据共享质量，推动数据融合应用，变企业提供数据为部门推送数据。建立市级政策兑现平台，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审即享改革，简化企业申报程序，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优化财政资金审核拨付程序，对市级预算安排的涉企资金奖补支出，原则上由市财政直达企业，避免因基层财力问题导致兑现不及时。

三是强化守信践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讲诚信，遵守契约精神，自觉履行依法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合同协议。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对适用范围较广的采购业务，可制定格式化模板，避免甲方利用优势地位，在付款条件、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设定不合理条款。坚持“新官必须理好旧账”理念，对属于财政支付范围，因手续不完备、资金未到位等原因形成的各类应付款项，进行全面排查，对经审核确需支付的，纳入台账管理，分级分批推动解决。

四是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助企服务质效。设立事业性质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供政策咨询、企业培训、创新创业、市场开拓、法律服务为一体的政府公共服务。充分发挥“12345”市长热线协调督办职能，及时受理、响应市场主体诉求。加快培育专业化运营、市场化运作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运营补助、绩效奖励等形式发挥其公益性服务职能，提升市场主体服务覆盖面。

五是健全监督机制，严厉惩治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规定了责任追究措施。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机制，细化裁量标准，依法依规及时惩治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定期开展损害营商环境案件处理情况的宣传，通过以案释法、议案促改，发挥负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形成人人关心、人人维护、人员监督的营商环境建设新局面。

联名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委员证号 | 界别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提案联系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审查和办理信息表

|  |  |
| --- | --- |
| 本提案目前状态 | 办理中 |
| 审查情况 | 立案 （2023年01月04日） |
| 办理单位 | 主办 | 市发改委 |
| 协办 | 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